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47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陳子仁

被告 詹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0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3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,6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1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  
02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南投縣水里鄉博愛路與  
03 民族路口時，因未依規定減速（閃黃），撞損由原告承保為  
04 訴外人廖文英所有、由訴外人戴誌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  
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 
06 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157,355元，系爭車輛  
07 於106年11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  
08 用為66,694元（零件費用10,074元、工資及烤漆費用56,620  
09 元）等情，有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  
10 照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  
11 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  
12 南台中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 
13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45、51-68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  
14 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  
15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  
16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7 五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18 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  
19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  
20 失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本件系爭事故之  
21 肇因，被告雖有前述未依規定減速（閃黃）之過失，惟戴誌  
22 緯亦有違反閃光號誌（閃紅）未依規定停車再開之過失（見  
23 本院卷第53頁），當認戴誌緯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。  
24 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而認其等二人之過失比例，應由  
25 被告負擔30%、戴誌緯負擔70%為適當。據此，原告雖因系  
26 爭事故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折舊後66,694元之損害，業經  
27 本院認定如前，但因戴誌緯就系爭事故應負70%之與有過失  
28 責任，已如上述，依民法第217條規定，經減輕被告賠償金  
29 額之70%計算結果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20,008  
30 元（ $66,694 \times 30\% = 20,00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3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0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  
02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0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  
0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  
06 為假執行。

0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 
14 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6 書 記 官 蘇 鈺 雯